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黃義雄

相 對 人 余世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09年6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9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5月25日，(二)民國109年6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9年5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5日向聲請人借用7,600,000元、56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大寮	山頂		357		341.77		20分之1	
2	高雄	大寮	山頂		363		73.38	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327	山頂段36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43.91	陽台：11.3 5	全部	
		永芳路45之1號			二層：43.91 三層：43.91 合計：131.7 3			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